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10.07.14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07.29 亞洲秘字第 1100009615 號函發布

- 一、為增進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術交流及提供兩校學生交換課程機會, 特訂定「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之學生修讀規定及申請時程等相關內容,至遲應於前一學期公告,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表單送至所屬學校教務處,其申請條件依兩校公告辦理。

三、 辦理流程:

- (一)兩校教務處公告交換學生名額等申請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應檢具文件,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後, 於公告期限內送所屬學校教務處彙辦,送交對方學校教務處進行審 核,俟通過後,依兩校教務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始得為交換學生。
- 四、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對方學校學習,應於對方學校開學前向所屬 學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所屬學校教務處通知對方學校教務處。 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 請。
- 五、 交換學生依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雜費外,需另依對方學校收費標準繳 納學分費。
- 六、 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學習,選課相關規範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七、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交換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 單或成績證明,依所屬學校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 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學系依權責認定。
- 八、 兩校應發給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 交換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九、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住宿及其行為規範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其餘應 遵守雙方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 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學籍所屬學校學則 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